


海南省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作资金项目

刑法概说 (总论)

童伟华 徐金挺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海南省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作资金项目

刑法概说

(总论)

童伟华 徐金挺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概说: 总论/童伟华, 徐金挺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653 - 1494 - 0

I. ①刑… II. ①童…②徐…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3756 号

刑法概说 (总论)

童伟华 徐金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25.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494 - 0

定 价: 70.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在犯罪成立方面基本上按照大陆法系刑法学中的构成要件、违法、有责的三阶层理论撰写。考虑到国内刑法学的固有理论特色和现行立法规定，本书在采纳三阶层犯罪成立理论的同时，尽可能维持国内刑法学说中已取得广泛共识的理论范畴。例如，关于犯罪过失的要素，我国刑事立法对其含义作了明确规定、对犯罪过失的类型作了相应划分，刑法学的前辈、同仁及莘莘学子非常熟悉以现行立法为基础形成的犯罪过失理论框架，没有必要完全以大陆法系刑法学中注意义务违反为中心的话语体系来替代，尽管在理念和立场方面可以借鉴。在犯罪成立理论的其他许多方面，本书在完全遵循我国刑法规定的同时，也充分吸收我国刑法学说中比较成熟并广泛适用的理论。

在犯罪成立理论上舍弃传统的四要件理论，代之以三阶层的犯罪成立学说，不是为了标新立异，因为国内许多刑法前辈和同仁已为建立三阶层理论学说进行了论证，有的已经身体力行，既不“新”也不“异”。本书之所以采纳上述体例结构，是因为作者在教学过程中意识到犯罪构成的四要件说无论在理论体系的逻辑自洽，还是概念的精确性方面均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障碍。例如，关于正当化事由的体系地位，传统的四要件说将其置于犯罪构成之外，与通说对犯罪构成四要件的性质、功能和定位明显冲突。对于传统的犯罪构成四要件说，即使作一些技术上的改进也难以克服其中的问题，作过多的改进又会导致传统理论面目全非。例如，本书作者曾经将传统的犯罪构成四要件的排序修改为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犯罪客体要件、犯罪主体要件、犯罪主观要件，将犯罪构成客观要件改造成为类似于大陆法系犯罪成立条件之一的构成要件（不含主观要素）、将犯罪客体要件改造为类似于违法性的东西，将正当化事由置于犯罪客体之中，实行分阶层的犯罪成立判断。现在看来这一所谓“改进”有点不伦不类，有四要件说之名而无四要件说之实，思维上近似于三阶层而名称上又是四要件。故有的刑法学者直言，还是不如直接采用三阶层理论的好。^①

尽管三阶层的犯罪成立理论在大陆法系国家也并非一统天下、无可争议，如构成要件到底是否应包含主观要素，违法判断上到底应采结果无价值还是二元

^① 陈兴良：《犯罪客体的去魅：一个学术史的考察》，载《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12期。

论，责任能力应属责任前提还是属于责任要素，等等，也还存在很大的争议，甚至采四阶层或两阶层犯罪成立理论的也不乏其人，但本书作者认为大陆法系犯罪成立理论（特别是其中的三阶层理论）更容易理解和接受。有的学者认为，三阶层理论比较晦涩难懂，不能轻易采用，但从很多刑法教师的教学来看，一般学子也颇能理解。近年有的司法考试教科书采三阶层犯罪成立理论，广大司法考生大体上都能适应。所谓“三阶层”理论问题其实不是“难懂”的问题，而是观念和习惯的问题，因为在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法学本科生学的都是三阶层犯罪成立理论，不能认为我国政法院校的大学学生的学习能力就一定不如其他国家的大学生。

当然，本书作者也不认为传统的犯罪构成四要件说就如同某些批评者所说的那样糟糕。有的刑法学者认为，传统的四要件说是一边倒的求证犯罪成立的学说，不利于保护人权。这种观点未必能够成立，因为传统的犯罪构成四要件只要否定其中之一就不成立犯罪，被告人和辩护一方完全可以从否定犯罪构成中的某一要件入手来对抗检方的指控，不能说排除了保障人权的要素。

同时本书作者并不认为采用不同的犯罪成立理论体系对司法实践真的有多么大的影响。警察、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法官有无自觉地采用某一犯罪成立理论来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本书作者无从得知。本书作者所见到的是，司法工作者往往直接根据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来定罪和量刑，对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的解释（或再解释），主要也是根据社会经验和通常的人情事理，而不是某一犯罪构成理论。作者在此无意否定法学理论的影响力，法学理论在培育民主法治观念和良好的法律素养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某一具体的理论到底有多大的影响，也许与很多人所想象的并不同。

本书在刑罚论方面论述从简。“两高”（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很多内容涉及刑罚的适用，考虑到刑法教科书的功能主要在于刑法基础理论的习得，而不是对司法解释的记忆，同时刑法教科书主要也不是为了满足司法考试培训的需要，除了非常重要的司法解释之外，本书没有将过多的司法解释纳入刑罚论中。

作者的刑法理论水平非常有限，沟通大陆法系刑法学理论和我国传统刑法学说的能力也还亟待提高。尽管作者有在日本游学的经历，对大陆法系刑法学理论也只是初通皮毛，错误和疏漏之处俯视可见，恳求各位前辈和读者不吝指正，不胜感谢！

童伟华

2013年4月于海口海甸岛北岸海南大学荷花池畔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分类	3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与机能	8
第三节 刑事立法	12
第四节 刑法的规范、体系和解释	16
第二章 刑法学派	24
第一节 启蒙主义的刑法思想	24
第二节 刑事古典学派	27
第三节 近代刑法学派的展开	35
第四节 我国的刑法学派问题	40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45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47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52
第四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56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	59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5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66

第二编 犯罪论

第五章 犯罪概述	73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73
第二节 犯罪的特征	76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	80
第四节 犯罪成立条件	82
第六章 构成要件	91
第一节 构成要件概述	91
第二节 行为主体	96
第三节 实行行为	105
第四节 行为对象	120
第五节 构成要件结果	123
第六节 因果关系	126
第七节 构成要件中的其他客观要素	141
第八节 构成要件故意	143
第九节 构成要件过失	156
第七章 违法性	162
第一节 违法性概述	162
第二节 违法阻却事由的本质和种类	172
第三节 正当防卫	174
第四节 紧急避险	187
第五节 其他违法性阻却事由	193
第八章 有责性	201
第一节 责任概述	201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206
第三节 违法性意识及其可能性	219
第四节 期待可能性	225
第九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230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230
第二节 既遂犯	233

第三节 预备犯·····	237
第四节 未遂犯·····	239
第五节 中止犯·····	249
第十章 共同犯罪·····	25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5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63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269
第五节 共犯中的其他问题·····	286
第十一章 罪数形态·····	295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295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299
第三节 数罪的认定·····	316

第三编 刑事责任论

第十二章 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	321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321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323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实现方式·····	325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328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与本质·····	328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与功能·····	331
第三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34
第四节 主刑·····	337
第五节 附加刑·····	344
第六节 非刑罚措施·····	349
第十四章 刑罚的裁量·····	351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351
第二节 量刑情节·····	354
第三节 累犯·····	358
第四节 自首、坦白和立功·····	361
第五节 数罪并罚·····	365

99.9 刑法概说 (总论)

第六节 缓刑..... 370

第十五章 刑罚的执行..... 376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376

第二节 减刑制度..... 380

第三节 假释制度..... 383

第十六章 刑罚的消灭..... 388

第一节 刑法消灭概述..... 388

第二节 时效..... 390

第三节 赦免..... 393

后记..... 395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分类

一、刑法的概念

我国刑事立法没有给刑法下一个定义。对于刑法的概念，刑法学界有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①有的学者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即，“刑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对该犯罪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②还有个别学者主张，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及其罪刑关系的法律”。^③通说则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④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法律。一个人犯罪以后，通常要处以刑罚，刑罚是犯罪的一般法律后果。但是，刑罚并非犯罪的唯一法律后果，在有的情况下，也可以对犯罪者只处以非刑罚措施，如训诫、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如果认为刑法是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与实际情况显然不符。

但是不论如何，犯罪人必须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就是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刑法对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进行的非难和谴责，它必须通过具体的法律制裁措施来实现。虽然通过对罪犯判处刑罚是实现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但如上所述，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并非刑罚一种，还有非刑罚处罚措施，甚至可以通过免于刑事处罚、单纯进行有罪宣判来实现。

综上，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其中，犯罪是前提，刑事责任是犯罪分子应当承担的责任，刑罚则是实现刑事责任的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

① 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

② 何秉松：《刑法教科书》（上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修订版，第14页。

③ 陈兴良：《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页。

④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陈明华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制裁措施。

刑法与刑事法不是同一概念。刑事法包括刑法，但不限于刑法。单是依据刑法的规定作出判决、裁定，还不能达到刑法的任务和目的，还需要有使之实现的过程、手续或方法，这就必须有刑事诉讼法；为了达到刑法的教育改造的目的，也必须有行刑法领域的监狱法的措施来保证。换句话说，为了使刑法充分地发挥其作用，有必要将犯罪调查、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的全过程有机地联系起来加以考虑。这种以刑法的执行机关为主体所进行的刑法实现过程被称为刑事司法。将与这一过程有关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劳动改造法一并称为刑事法。^① 系统地研究刑事法的学问，就被称为刑事法学。

刑法与刑法学也不是同一概念。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是部门法之一，刑法学是以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等的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是部门法学之一。

刑法学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刑法学就是刑法解释学。它是指用解释的方法对刑法规范的意义进行系统认识的学问，包括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刑法总论以研究各个具体犯罪和刑罚所共同的问题为主要内容，而刑法分论研究各个具体犯罪的成立条件及其处罚，同时还研究各个具体犯罪的相互关系及区别。我国学者都认为，刑法解释学不是低层次的学问，对刑法的注释也是一种理论，刑法的适用依赖于解释。所以，没有刑法解释学就没有发达的刑法学。一个国家的刑法学如果落后，主要原因就在于没有解释好刑法。刑法解释学在刑法学中处于最为重要的地位，国内外大多数刑法学教科书，基本上是有有关刑法解释的著作。

广义刑法学除了刑法解释学之外还有基础刑法学。基础刑法学是作为刑法解释学基础的科学，包括刑法哲学、刑法史学、比较刑法学、犯罪学及刑事政策学。刑法哲学是考察犯罪及刑罚的哲学根基的学问。哲学判断是所有价值判断的终极，刑法学作为一门规范科学，同时也属于价值科学，它离不开哲学的指引。因此，刑法哲学实际上是哲学在刑法科学里面的延伸。比较刑法学是以比较研究国家间或法系之间的不同刑法为内容的学问。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刑事政策学则是研究犯罪对策的学问。刑法解释学与基础刑法学的关系，就如同临床医学与基础医学的关系一样。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刑法具有阶级性，另一方面，刑法具有自己的法律品性。阶级性是任何法律都具有的，不属于刑法的特性。我们重点要掌握的，主要是指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具有什么样的法律特性。刑法的法律特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刑法的归属性，即刑法在归属方面具有何种特性；二是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

^① [日] 大谷实：《刑法总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一）刑法的归属性

通俗地说，刑法的归属性，是指刑法归属于哪一类性质的法律。总的说来，刑法具有多重属性。

首先，刑法归属于实体法。法律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之分，刑法是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实体性规定，是实体法。刑法与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是相对应的范畴，刑法是内容，刑事诉讼法是形式。在制定刑法的时候，必须考虑相关刑法规范在刑事诉讼上的可行性。如果刑法确立的罪名及其成立条件在诉讼上难以施行，就不是科学的立法。

其次，刑法属于公法。虽然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标准目前尚未取得一致意见，但将刑法属于公法，几乎没有什么争议。刑法不是规定私人之间关系的私法，它是规定国家和犯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属于公法的范畴。“刑法中的正义，不是所谓平均的正义，而应该是分配的正义。”^①对犯罪人的处罚，应该是其犯罪行为必然的、合理的结果。

再次，刑法属于司法法。大陆法系国家以三权分立学说为基础，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应地，产生了立法法、行政法和司法法。一般认为，安定性是司法法的理念，体现在刑法上有两重含义：一是刑法本身的安定性，即刑法是制定法，习惯法不能成为刑法渊源，因为处理案件必须明确，具有可预测性；二是刑法具有安定功能，不但能成为公民自由的大宪章，而且能够预防和遏制犯罪，维持社会生活的安定。

又次，刑法属于强行法的范畴。刑法作为强行法，源于刑法的公法属性，与作为私法的民法刚好是相对应的。作为私法的民法是任意法，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可以就民事权利义务进行协商，甚至可以就民事违约和民事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问题进行商谈。但是，刑法作为强行法，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加害人与被害人就刑事责任责任问题进行讨价还价，加害人的行为不但视为是对被害人权益的侵害，更重要的是视为对国家和社会的侵害。作为国家和社会代理人的执法机关，没有权力在刑法规定之外加重、减轻或放弃对被告人的责任追究。当然，对于少数被害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刑法也赋予了被害人处分权。但这类案件在刑法当中毕竟是少数，没有体现刑法的总体属性。

（二）刑法的法律特性

1. 调整手段的严厉性

任何法律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都不相同。民法主要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所要保护的是“私权”，因此，对于民事侵权和民事违约行为，民法主要用恢复原状、赔偿损害、排除妨害等较为温和的手段进行调整，主要目的在于填补受害人的损失。行政法虽然是公法，但

^① [日] 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页。

行政责任的承担也主要是资格罚和财产罚，少数情况下虽然也会剥夺行政违法者的人身自由，如对卖淫嫖娼者或妨害社会治安者实施行政拘留，但是一般情况下期限较短。刑法的调整手段主要是刑罚，刑罚以自由刑为中心，以财产刑、资格刑为补充，以生命刑作为最后的防线，是最严厉的法律责任实现方式。也正因为如此，刑罚被称为仅次于战争的国家制裁手段。

2.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

就所有的部门法而言，它们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是有限的。例如，民法调整的只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及人身关系；婚姻法调整的只是婚姻家庭关系；行政法调整的只是行政关系；经济法只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等等。刑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于以上各种部门法，涉及的领域相当广泛，诸如政治的、经济的、财产的、人身的、婚姻家庭的、社会秩序等方面的法律关系都有可能进入刑法的调整领域。可以说，凡是其他部门法所涉及的社会关系，刑法都要调整。刑法的调整范围相当广泛。“刑法保护的法律关系范围的广泛性，不仅说明刑法具有强大的包容性，同时也表明了刑法对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秩序的极端重要性。”^①

3. 调整对象的重要性

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具有广泛性，同时又具有重大性。“不法行为之不法程度，各不相同，其中只有一些具有较高不法内涵与罪责内涵之不法行为，因为对于社会共同生活秩序，具有重大之破坏性与危险性，而为社会大众所无法接受，故具有较高之社会损害性。面对此等高社会损害性之不法行为，社会大众被保护之需要程度，乃相应地为之升高。因而，必须以刑罚科处此等不法行为之行为人，始能加以阻遏。在此情况下，该不法行为，即具有应刑罚性。”^②从形式上说，不法就是对法律关系的破坏，只有对重大法律关系的破坏，才具有应受刑罚性。

一般地说，对于法律关系重大性的判断，大多是依据被破坏的法律关系在社会秩序与共同生活中的地位。例如，涉及整体社会利益的法律关系高于涉及个人利益的法律关系。涉及个人的法律关系中，生命权关系高于财产权关系。如果法律关系的种类相同，则以量之多寡与法律关系被破坏的程度来决定。

刑事立法上也充分体现了上述原则。例如，调整国家和社会利益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大多被纳入刑法的保护范围，而调整个人利益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有很多都没有受到刑法保护。

刑法保护的法律关系的重大性也体现在刑事司法上。如果说刑事立法侧重于保护重大的法律关系，刑事司法还强调对法律关系必须构成较大的破坏。即使是重大的法律关系，如果行为对其没有构成较为严重的破坏，也不见得能够评价为

^① 李永升：《刑法学基本范畴研究》，重庆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② 林山田：《刑法通论》，台湾大学法学院1995年印，第72页。

刑法上的犯罪行为。例如，所有权和人身权关系都属于重大的法律关系，但是，在刑事司法上，只有盗窃数额较大的财物才受到刑罚处罚；我国刑法规定的故意伤害罪，也只有达到了轻伤以上程度才能成立。

4. 调整方式上的补充性

虽然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广泛，但并非事无巨细刑法都要介入，只有当其他法律都难以调整的时候，才会动用刑罚手段。作为一种法律调整方式，刑法只具有补充性。

刑法调整方式上的补充性，主要是因为刑法的调整手段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制裁手段，“刑法是一种不得已的恶。用之得当，个人与社会两受其益；用之不当，个人与社会两受其害。因此，对于刑罚之可能的扩张和滥用，必须保持足够的警惕。不得已的恶只能不得已而用之，此乃用刑之道也。”^① 由于刑罚的执行具有较高的社会成本，应注重刑法的谦抑性。有刑法学者主张，在进行刑事立法时要遵守“过滤原则”，即对某类社会关系是否运用刑法进行调整，必须通过其他法律调整的一道道关的过滤来确定，通过其他法律的筛选，最终确定必须由刑法来调整。^② 根据这种观点，只有在其他法律效果未能有效防治不法行为时，才能以刑罚处罚该行为，这也被称为刑法之最后手段性。

5. 调整地位上的保障性

众所周知，法律是一个具有复杂结构的系统，刑法只是其中的一个子系统。在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上，刑法处于保障者的地位，“刑法在根本上说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③ 刑法是对不服从第一次规范（如民法规范、经济法规范、行政法规范）或在第一次规范难以调整的情况下所进行的带有强制力的第二次保护的规范。

从规范的层面分析，刑法本身并不创立新的义务，而只是对在其他法律分支中已经确立的规则给予更为有力的认可，对严重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给予更有力的制裁。刑法是一种制裁性的法律，其他法律分支借助于这一制裁性法律，以求对各自确立的义务予以充分认可。

三、刑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刑法可以分为如下不同种类：

（一）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从广义上说，凡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法律规范，无论是刑法典还是规定在其他法律中的刑法规范，抑或是立法机关制定的专门规制某一类犯罪的规范，都是刑法。狭义的刑法，就是刑法典。

^①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序言”第10页。

^② 林山田：《刑法通论》，台北三民书局1986年版，第75页。

^③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63页。

（二）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

就规定刑法条款之法律外形而言，刑法可以分为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形式刑法是指就法律的名称观之，就可以知道是刑法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看就知道属于刑法规范。再如，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1998年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就法律外形而言也知道是刑法。刑法典与单行刑法属于形式刑法。实质刑法是指外形或名称上不属于刑法，但实际上确定有罪名和刑罚。如在经济法、行政法中规定的定罪与处罚的条款，就属于实质刑法。

（三）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刑法就其适用对象与范围之不同，可以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适用于一般人或一般刑事案件，或适应于平时或普及全国各地适用之刑法常典。特别刑法是指针对特定的人、事、地之特别需要而制定，仅仅适用于特定人、特定事、特定时、特定地之特别法。如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刑法只适用于特定地，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只适应于特定事，均属于特别刑法。

一般地说，刑法典属于普通刑法，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属于特别刑法。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或者刑罚的单一事项的法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单行刑法是完全的刑法规范。

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由于罪名和刑罚依存于其他性质的法律规范中，故有附属刑法这一称谓。就罪刑规范所依存的法律的整体而言，是其他性质的法律，这一点与单行刑法不同。

从我国现行立法来看，还没有在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中规定具体罪名和刑罚的情况，只不过在这些法律中申明和强调对某类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等等。有些大陆法系国家将大多数经济犯罪及其处罚不在刑法典中规定，而是规定于经济法或行政法之中，如日本的证券犯罪都规定于《证券交易法》中。除了极个别例外，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及其处罚都规定于刑法典或单行刑法中，基本上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附属刑法。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与机能

一、刑法的目的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从该条规定来看，虽然意旨在于说明刑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和“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但还是显示出立